

MSC 地中海遊輪公司旅遊特別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共_____人(以下簡稱甲方)
參加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辦理遊輪行程_____
_____事宜。

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_____年___月___日出發

二、甲方應支付乙方全額費用為每人新台幣_____元整。

(以使用_____等級之遊輪艙房計價) 小費 岸上觀光

三、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行為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及證照費用。

四、甲方須在訂位確認後簽約，並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台幣_____元整，以確保雙方權益。

五、因受限於國際遊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取消、變更及退款等嚴格規定，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第十三條有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條款而言，遊輪旅遊均不適合之；故甲、乙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契約第十三條條文之規定，並於第三十七條規定(其他協議事項)中，另外簽立本特別協議書，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下列各項協議內容。

(一) 遊輪行程之異動：

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航程中船長擁有此項權利)。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

(二) 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

1. 遊輪行程出發前 30 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2.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

(三) 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1.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依以下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 (1) 甲方於出發前 76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沒收甲方訂金為取消費用。
 - (2) 甲方於出發前 75-61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30%(或全額訂金，取其高者)為取消費用。
 - (3) 甲方於出發前 60-3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50%(或全額訂金，取其高者)為取消費用。
 - (4) 甲方於出發前 29-15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75%為取消費用。
 - (5) 甲方於出發前 14 天以內取消者，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100%為取消費用。
2. 第三至六人(指定同房之第三至六位)訂金支付比照(兩人一室)規定，若屬於後期加入者，請於出發前 45 天前需求，確認訂房後，其第三至六人之訂房變更、取消罰則，則依以上規定辦理之。
3. 甲方若已訂位欲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等，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4.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

(四) 責任問題：

1. 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2.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3. 如有加購岸上觀光行程不參加者(包含延遲上岸及未上岸)，視為自動放棄，恕無法退費。為顧及旅客人身

安全與相關問題，岸上觀光行程中如因個人因素離隊者，應對個人的行為負責。而未參加之行程(含車費、餐飲、門票、小費等相關費用)，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乙方退費或補償。

(五) 遊輪訂位及入名單規定：

1. 甲方需於出發前 51 天，提供乙方正確名單(有效之清晰護照影本)、餐食及分房。
2. 甲方需於出發前 51 天，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輸入遊輪公司資料庫。
3. 出發前 50-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需付更改手續費每人\$100 美元整。(一間艙房限改一人)
4. 出發前 30 天內，不論任何原因皆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
5.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分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遊輪名單姓名須與登船所使用之護照姓名相同。
6.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相關正確資料，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護照需自登船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役男則需加蓋出境章
7.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簽證作業依該簽證國家規定辦理之。

(六) 其他事項：

1. 孕婦：以登船日為基準，孕婦懷孕須少於 24 周以內方可登船。
2. 嬰兒：以登船日為基準，嬰兒登船生日需滿 6 個月以上方可登船。
3. 少年：任何 20 歲以下乘客，不可單獨參加任何航程，均必須有一位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同行。
4.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之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必須服用之藥物都必須自行攜帶妥當，便能適時提供必要的幫助。
5. 遊輪上配備醫務室及醫務人員，乘客如在搭乘遊輪期間因故醫治，船公司將酌收合理之醫藥費。
6. 其他為載明之注意事項，均依遊輪公司及乙方公告之。

參加旅客(甲方)：請填上所有參團親友旅客大名及身分證

姓名 1.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姓名 2.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姓名 3.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姓名 4.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甲方(代表人)：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乙方：永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士元

經辦人：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4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